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3 (b)
(GOV/2013/37)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5
(GC(57)/1、Add.1 和 Add.2)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

总干事的报告

概 要

理事会 2011 年 9 月通过并经全体成员国在 201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上核可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行动计划)请总干事在 2012 年 9 月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在以后视需要每年报告一次。总干事在 2012 年 9 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关于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第一份年度报告。¹本文件是响应该要求提交的第二份年度报告。

本报告强调了自 2012 年 9 月向大会提交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各方面进展,同时也认识到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其他活动和工作的重要。继续根据“行动计划”在所有领域开展重要活动,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起实施了对“行动计划”具有相关性的大量新项目。全面和有效实施这些活动需要秘书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继续作出共同努力和全面承诺。

本报告随附了补充资料,它们提供了有关秘书处响应“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活动的更多详细情况。²

¹ GOV/INF/2012/11-GC(56)/INF/5 号文件。

²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补充资料。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在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草案）”（行动计划）于 2011 年 9 月获得理事会通过，并在 201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上获得成员国一致核可。“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制订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的工作计划。“行动计划”涵盖 12 个总括领域。成功实施该计划需要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全面合作和承诺。“行动计划”要求总干事在 2012 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实施该计划的进展情况，³并在以后视需要每年报告一次。

2. 本文件是总干事响应该要求提交的第二份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对自 2012 年 9 月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取得的成就的评定，并确定了为落实“行动计划”目标而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领域。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发起实施了 20 余个总预算约为 1100 万欧元的新预算外项目。这些项目涉及“行动计划”的重要关键领域。补充资料附件二表 1 和表 2 提供了有关预算外支出以及经常预算下支出的进一步资料。

4. 本报告突出强调的关键领域是：

- 核电厂安全评定；
- 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
- 应急准备和响应；
-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 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和能力建设；
- 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

³ GOV/INF/2012/11-GC(56)/INF/5 号文件。

载有“行动计划”在各领域实施进展进一步详情的本报告补充资料也可在 GovAtom 网站上获得。预计将通过《核安全公约》缔约方为将于 2014 年举行的第六次审议会编写的报告共享有关各国实施“行动计划”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5. 自 2012 年大会以来，总干事已就实施“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了三份报告。⁴ 自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在实施“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可概述如下：

- 继续在开展核电厂安全薄弱环节评定、加强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服务、加强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加强和维持能力建设以及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等几个关键领域取得显著进展。在这些及其他领域取得的进展促进加强了全球核安全框架。
- 在审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安全标准继续得到监管者、营运者和核工业界普遍的广泛适用，并越来越多地关注和重视核电厂设计和运行、核电厂严重事故的预防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等至关重要的领域。
- 秘书处继续通过分析相关技术问题，共享和传播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为此，秘书处编写了在 2012 年组织的三次国际专家会议的全面报告，并将它们提供给了 2012 年 12 月由日本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和由日本政府组织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
- 2013 年，秘书处组织了两个进一步的国际专家会议，一个是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事故后退役和治理的会议，一个是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安全中的人为和组织因素的会议。秘书处还组织了由加拿大在渥太华主办的“有效核监管体系：将经验转变为改进监管措施国际会议”。

B. 东电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的安全评定

6. 秘书处继续支持成员国进行核电厂安全评定。2012 年 9 月，秘书处举行了关于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防范极端地震和海啸的国际专家会议。该专家会议为成员国专家共享在考虑到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情况下从评定极端自然事件对核电厂的影响中获得的经验教训提供了机会。该专家会议的结论之一是需要确保多机组核电厂场址能够充分抵御极端自然危害错综复杂的叠加。为此，秘书处和印度原子能监管局 2012 年 10 月在印度孟买巴巴原子研究中心联合组织了多机组核电厂场址抗外部自然危害的安全性国际讲习班。来自 13 个成员国的 70 名与会者参加了该讲习班，讲习班为秘书处国际地震安全中心编写有关该专题的进一步导则提供了输入。

⁴ GOV/INF/2012/16 号、GOV/INF/2013/1 号和 GOV/INF/2013/7 号文件。

7. 出席上文第 6 段所述国际专家会议的专家提出的另一个重要意见是需要统一评定安全裕度的方案。秘书处开展了编写扩展的“安全裕度”定义的技术基准报告的活动。该报告将于 2014 年年中出炉，其中将提供与确定性安全分析和概率安全评定有关的各安全裕度定义的推导资料，并将提供扩展的安全裕度概念的应用实例。

8. 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明，能够在严重事故工况下监测相关电厂的安全参数至关重要。据此，秘书处分别于 2012 年在东京和 2013 年在维也纳组织了审查核电厂事故监测系统和功能的性能要求的国际会议。会议审议了各关键问题，并特别侧重审议了监测仪器仪表的设计和安装及对新技术的需求。在需要进行事故监测系统认证以确保它们的功能在极端环境状况下得以保持方面，确定了进一步的工作。

9.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以来，一直强调充分认识核电厂管理中人为和组织层面对核安全之影响的重要性。有鉴于此，秘书处于 2013 年 5 月组织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安全中的人为和组织因素国际专家会议。该专家会议的目的是共享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有关人为和组织方面（特别是个人、技术与组织之间相互作用及其对核安全的影响）所获得的知识和经验，以及确定所汲取的教训和最佳实践。已通过“行动计划”网站与全体成员国共享该会议的结论。会议报告将于不久的将来出版。

10. 2012 年 9 月，出版了题为《核电厂项目运行前阶段的安全文化》（原子能机构《安全报告丛书》第 74 号）的新安全报告。该出版物的目的是就如何制订和实施旨在帮助加强核电厂项目从项目概念到初次装料的整个运行前阶段的安全文化的计划提供实用导则。此外，秘书处在 2013 年提供了关于安全文化的进一步导则，出版了《核装置安全文化的监管性监督》（原子能机构《技术文件》第 1707 号）。该出版物的目的是就监管机构如何建立其自身对安全文化的监管性监督向其提供实用导则。

C. 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

11. 秘书处继续开展加强其全面同行评审服务的活动。2013 年，编写和出版了经修订的关于“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和后续工作组访问的准备和开展的导则。2013 年 1 月，来自 13 个成员国、在“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方面拥有广泛经验的 13 名高级监管官员参加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从“综合监管评审服务”中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会议。确定了提高工作组访问的有效性和效率的建议，将在今后改进“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时处理这些建议。秘书处还开展了进一步改进“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报告和确保报告具有更高的统一性和完整性的活动。将在 2013—2015 年对成员国开展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的时间表已最终制订完成，并将通过“行动计划”网站予以提供。

12. “运行安全评审组”计划制订于 1982 年，30 年来一直就核电厂在建造、调试和运行期间的安全向成员国提供咨询和援助。秘书处完成了自该计划开始以来的第 175 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经与成员国磋商，根据最近在适用该服务方面的经验，对“运行安全评审组”的严重事故管理导则进行了修订。与成员国磋商，编写了将在核电公司法人总部开展的“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的导则草案，并将使用这些导则开展将于 2013 年晚些时候进行的首次法人“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继续将工作访问的结果纳入“运行安全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数据库和发表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一些成员国定期要求开展“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而还有一些成员国最近几年来一直没有接待过这种访问。鼓励成员国根据“行动计划”中的呼吁，接待“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

13. 对许多成员国继续和日益具有重要性的一个领域涉及核电厂的长期运行和老化管理。为了支持核电厂的长期安全和有效运行，向世界各地的核电厂有系统地提供被称为“水慢化堆长期运行安全问题同行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或“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范围内的长期运行模块的全面综合性安全同行评审服务。

14. 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应急准备评审”服务的兴趣继续保持在高水平。秘书处 2013 年 6 月与成员国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了“应急准备评审”导则和确定了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包括延长了“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的期限、增加了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中规定的对一国应急准备的审查时间。

15. 秘书处通过开发一个协助成员国评价核电厂系统相对于极端自然危害叠加影响的坚固性的工具，进一步发展了《针对场址特定极端自然灾害评定核电厂安全薄弱环节的方法》。该工具旨在补充“设计安全评审服务”和“国际概率安全评定评审组”服务，但也可由成员国独立使用。

16. 自 2012 年 9 月提交第一份年度报告以来，秘书处组织和开展了：

- 五次“应急准备评审”工作组访问；
- 三次“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 八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
- 七次“运行安全评审组”后续工作访问；
- 三次“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
- 六次“场址和外部事件设计”评审工作组访问。

D. 应急准备和响应

17. 秘书处继续开展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应急准备和响应的活动。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了各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 35 个培训活动。为协助成员国加强其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开展了七次专家工作组访问。

18. 2013 年 5 月，在福岛市举行了指定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能力建设中心的启用仪式，该中心由日本政府提供资金和由福岛县提供支持。该中心用于组织旨在增强地区和国际一级核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的培训活动。

19. 秘书处设立了应急准备和响应专家组，以便就加强和保持健全的国际核应急和放射应急准备的战略提供咨询。该专家组由来自所有地区的 16 名高级专家组成。专家组在 2013 年 2 月举行了首次会议，讨论了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当前的国际活动和今后工作的优先事项。

20. 秘书处启动了“响应和援助网”评审工作组访问的筹备工作，并要求“响应和援助网”的所有国家援助协调员确定可否在其国家接待“响应和援助网”评审工作组访问。鼓励成员国接待这种工作组访问。

21. 2013 年 1 月拟订了《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2013 年版的最后文本，其中考虑了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机构间放射应急和核应急委员会最后一次特别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该最后文本已发送所有的共同发起国际组织，以供它们在 2013 年 7 月出版之前作最后的审查。

22. 正在加强秘书处响应核和放射事件和紧急情况的能力。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内部培训和演练计划连同与外部联络点的协调机制以及司级和司际合作安排进行了更新和改进。秘书处对内部评定可能的放射后果和预测可能的紧急情况进展的能力进行了分析，并确定了需要改进的领域。

E. 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23. 为考虑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而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进行的系统审查产生了具体的修订建议。安全标准委员会主席在 2012 年 11 月向总干事报告了该审查取得的进展。

24. 主席再次强调，审查确认了原子能机构现行“安全要求”的适当性，并且没有发现显著的薄弱领域。但建议进行一些修订，以加强“安全要求”和促进它们的执行。目前正在通过对原子能机构与核电厂安全和乏燃料贮存有关的“安全要求”增编来实施这些修订，这些“安全要求”是：

- 《设施和安全活动的安全评定》（第 GSR Part 4 号）
- 《促进安全的政府、法律和监管框架》（第 GSR Part 1 号）
- 《核装置场址评价》（第 NS-R-3 号）
- 《核电厂安全：设计》（第 SSR-2/1 号）
- 《核电厂安全：调试和运行》（第 SSR-2/2 号）

25. 安全标准委员会认为，应当通过已经使用了一定时期的充分成熟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审查和修订过程来审议增编草案。增编草案得到安全标准分委员会 2013 年 6 月和 7 月会议的核准，并被发送成员国审查和征求意见。预计各分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6 月对增编草案进行最后审查，而安全标准委员会的审查和核准预计将在 2014 年 11 月的会议上进行。这些“安全要求”的修订本计划在 2015 年 3 月提交理事会。

26. 同时，安全标准委员会成员还强调指出，审查和修订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不应当限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教训。这种审查还应当包括其他相关经验，例如从研究与发展方面的进步中获得的信息。安全标准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更多地关注成员国实施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情况。

F. 计划启动核电计划和能力建设的成员国

27. 秘书处通过发展营运组织和监管机构的能力，继续向启动和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成员国的活动提供支持。2013 年 3 月印发了“2013—2020 年核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方案”（战略方案）。“战略方案”确定了四个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国家战略、能力建设机制、有效利用网络化以及地区和国际合作。

28. 开发了原子能机构“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软件，以支持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开展国家安全监管基础结构的自评定。该工具是对以前的“自评定工具”软件的改进，其中纳入了来自成员国的反馈意见。“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软件已于 2012 年 9 月推出，成员国可从原子能机构网站上下载。2012 年 12 月举行了关于“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方法和工具的技术会议，向成员国介绍了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国家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方法和工具的最新发展情况。秘书处还制订了“综合安全基础结构评审”方法，以支持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SSG-16 号《建立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2011 年）开展国家安全监管基础结构的自评定。“综合安全基础结构评审”被嵌入到了“安全监管基础结构自评定”软件中，它支持在引入核电计划的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期间，在建立国家安全监管基础结构时逐步有效落实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29. 秘书处 2012 年 10 月在维也纳组织和举行了一次技术会议，讨论了根据原子能机构自评定方法进行国家能力建设评价的各种方案。向成员国介绍了该方法，并随后将

其上传到了相应的能力建设网站。秘书处目前正在审查关于国家教育和培训资源自评定的导则⁵。

30. 秘书处继续通过编写原子能机构关于监管机构胜任力管理的安全报告草案加强国家监管机构的胜任力和知识管理活动。该出版物的目的是向成员国提供基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对其监管机构的胜任力进行管理的导则。预计该报告将有助于增强成员国在国家一级的体制系统内对监管机构的胜任力进行管理的能力。报告草案中有一个特定的附件专门论述对新加入国监管胜任力的管理问题，预计报告草案将于 2013 年底之前出版。

31. 编写了基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的辅助资料包⁶。这些资料包是根据监管机构在核电计划发展的每个阶段期间的需求定制的，成员国可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获得。秘书处还通过编制供以后关于安全监管、监管审查和评定、监管检查和执法、监管机构人力资源发展和利用外部支持组织的讲习班使用的材料，加强了其向成员国提供支助的能力。

G. 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

32. 秘书处继续促进核应急后有关治理和退役的信息、专门知识和技术的共享，以及向成员国提供专家咨询和支持，以确保持续保护人类和环境免于电离辐射。

33. 2013 年 2 月对日本进行了一次专家工作组访问，与福岛县代表讨论了治理和去污、治理活动中所产生废物的管理以及使用无人机进行环境中放射性测绘和辐射监测等问题。

34. 秘书处 2013 年 1 月组织了核事故后的退役和治理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以加强全球未来治理和退役活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来自 40 个成员国和若干国际组织的 200 多名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共享了从核应急或放射应急后的核设施退役和受影响土地治理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讨论了管理治理行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安排。会议确定了在核事故后的退役和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若干问题。这次专家会议的报告将于不久的将来印发。

35. 2012 年，启动了“放射影响评定仿真模型和数据”计划，该计划将实施至 2015 年，为期四年。该计划支持增强成员国评定对公众的照射水平和环境中的照射水平的能力，从而确保实施适当水平的防护，免受与放射性核素释放有关的电离辐射的影响。

⁵ 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亚洲核安全网核安全教育和培训同行评审服务导则》（修订本 3）（2012 年）。

⁶ 见 <http://www-ns.iaea.org/tech-areas/safety-infrastructure/default.asp?s=117&l=118>。

36. 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4 月对“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 1 号至 4 号机组退役中长期路线图”进行了第一次国际同行评审。评审的目的是协助日本政府修订该路线图，特别是改进退役规划和退役活动的实施以及促进与国际社会共享良好实践和教训。该同行评审报告已登载在原子能机构网站上。

H. 其他领域

37. 总干事在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上宣布，原子能机构将编写拟于 2014 年完成的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全面报告。已设立五个工作组来协助编写该报告，每个工作组由约 15 名至 20 名国际公认专家组成。这些专家来自约 40 个成员国和若干国际组织，从而确保了经验和知识的广泛代表性。120 多名专家参加了 2013 年 3 月举行的第一次工作组会议，对工作方法和该报告目录的初步建议进行了讨论。2013 年 3 月还设立了由来自相关国际组织⁷的专家组成的国际技术咨询组。该咨询组的任务是提供协助和咨询，以使该报告达到科学和技术的高水平。秘书处设立了一个由秘书处高级管理层人员组成的核心小组，目的是促进密切协调和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全面报告的最后核准。

38. 该报告除其他外，将特别涵盖事故的描述和背景、安全评定、应急准备和响应、放射后果以及事故后恢复。这将是秘书处在提交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评定报告方面的一项重大任务。

39. 秘书处继续传播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获得的信息和教训。日本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组织了 2012 年 12 月在日本福岛县举行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大会通过再次提供机会与国际社会在部长和专家一级共享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进一步知识和教训以及进一步加强透明度，促进加强了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秘书处向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代表团和与会者提供了 2012 年举行的三次国际专家会议的报告，它们是：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反应堆和乏燃料安全的报告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或放射紧急情况下增强透明度和提高通讯有效性的报告
- 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防范极端地震和海啸的报告

⁷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核安全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学委）、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40. 秘书处组织了由加拿大政府于 2013 年 4 月在加拿大渥太华主办的“有效核监管体系：将经验转变为改进监管措施”国际会议。这是继在莫斯科（2006 年）和开普敦（2009 年）举行的前两次会议后举行的关于该主题的第三次会议。会议使高级核安全和核安保监管人员得以审查对全球核监管界具有重要性的问题，并侧重于监管人员在安全和安保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秘书处正在分析会议的结果，以支持通过改进“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加强监管体系的有效性和协助原子能机构编写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全面报告。

41. 在国际法律框架领域，秘书处继续通过会议、培训班和工作组访问向缔约方加强有效执行《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努力提供支持。

42. 秘书处向 2012 年 8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提供了服务和支持。该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讨论迄今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以及审查提高《核安全公约》有效性的措施。缔约方决定设立一个将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有效性和透明度问题工作组，并就加强《核安全公约》的一系列行动和在必要时修订该公约的建议向 2014 年 3 月和 4 月举行的下次“公约”审议会议提出报告。

43. 秘书处还继续在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方面向成员国和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提供援助和支持。特别是，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编写了《1988 年〈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的解释性文本》，它已作为原子能机构《国际法丛书》第 5 号出版。核责任问题专家组在 2013 年 5 月的第十三次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加入核责任制度的益处的文件，并拟订了供在原子能机构开展的立法援助活动期间使用的相应关键讯息。

44. 为了加强与工业界的互动，秘书处和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期间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两个组织正在加强合作并对各自的活动（例如有关原子能机构运行安全评审组工作访问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同行评审的时间安排）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案，以及正在安排两组织的工作人员定期举行讨论重大安全相关问题的会议。

I. 结论

45. 根据本报告及其补充资料⁸中提供的评定包括来自国际专家会议和其他会议和事件的反馈意见，自 2012 年 9 月以来，在世界范围内通过在成员国实施“行动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已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⁸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补充资料。

46. 拥有在运核电厂的几乎所有成员国已经开展了全面安全再评定（“压力测试”），目的是评价核电厂防范极端事件的坚固性的设计和安全问题，这包括纵深防御、安全裕度、陡边效应、多重故障和辅助系统的长时间丧失。作为结果，许多成员国引入了补充安全措施，包括减少全厂断电的措施。

47. 加强了原子能机构同行评审，提高了成员国对同行评审服务的兴趣。正在加强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安全要求”目前正处于成员国审查的过程。预计安全标准委员会将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最后的审查和核准，计划于 2015 年 3 月将这些“安全要求”的修订案提交理事会。制订或改进了能力建设计划，还审查和改进了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此外，在报告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包括通过举办三个国际专家会议和出版这些会议的全面报告以及通过组织进一步的国际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与国际社会共享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教训。有关进一步的国际专家会议和活动的报告拟定于不久的将来发表。

48. 秘书处和成员国已在加强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及增强透明度和沟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还需要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在放射应急或核应急情况下与公众和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更有效的交流。

49. 改进核安全的工作是一个持续过程。在 2014—2015 年两年期期间，将继续开展与实施“行动计划”项目相关的活动。2015 年将被认为是与“行动计划”相关的活动和“行动计划”下的活动形成过渡的一年。计划将由各司处对“行动计划”下将持续到 2015 年以后的专门项目特别是对已完成项目和国际专家会议提出的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教训和建议以及对原子能机构关于福岛的全面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核安全和安保司将继续作为协调中心，开展对各司之间实施这些项目的协调工作。

50. 将利用在“行动计划”下开展的所有工作作为对编写原子能机构“福岛全面报告”的主要贡献之一。秘书处正在为预计于 2014 年最终完成和于 2015 年作好发表和提交理事会准备的这一重大任务作出重要的努力。